# XX镇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：2024-07-05

*XX镇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为深刻吸取上饶“3.23”临街商铺火灾事故，切实做好全镇火灾防控工作，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，在全县范围开展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，并制定本实施方案。一、整治对象全镇各村(社区)“九小场所”...*

XX镇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

为深刻吸取上饶“3.23”临街商铺火灾事故，切实做好全镇火灾防控工作，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，在全县范围开展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，并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整治对象全镇各村(社区)“九小场所”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(一)场所用房符合安全标准。

禁止在车库、可燃夹芯彩钢板房、违法建设及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建筑设置“九小”场所;住宅楼不得违法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。(二)合用场所设置符合安全要求。禁止在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，厂房、仓库和地下建筑设置合用场所、住宿和非住宿部分应当完全分隔，并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;确实无法完全分隔的，应符合《XX省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》有关要求。(三)消防车通道符合要求，消防车通道划有明显标线标志;严禁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和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。(四)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保持畅通。疏做通道、安全出口无锁闭、封堵、占用等现象;安全出口采用平推式外开门，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放置影响疏散、逃生的物品。所有外窗严禁设置影响逃生、救援的封闭式金属栅栏、广告牌等设施。(五)装饰装修使用安全材料。吊顶和隔墙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，不得违法采用易燃或高分子材料(聚氨酯泡沫夹芯板等)装修。(六)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有效。按规定配置灭火器、消防应急照明等消防器材和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(七)电气设置符合安全标准。电气线路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。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管保护;电气线路、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不得安装在易燃、可燃装修材料上。(八)用火用电安全规范。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线路、管路;不得在厨房以外使用或者放置液化石油气罐、可燃液体;动火、电焊、气焊，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。(九)电动自行车停放符合要求。电动自行车的停放、充电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不得在室内和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停放、充电。

(十)从业人员消防培训到位。

所有从业人员应参加消防培训，掌握基本消防常识，达到会报火警、会检查火灾隐患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“四会”要求。

三、整治步骤

(一)动员部署阶段(2024年4月30日前)。

镇政府召集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行业部门负责人开会，进行宣传动员和部署排查整治任务，明确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和要求。

(二)排查整治阶段(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5日)。

由各村（社区）和有关部门在本辖区内的“九小场所”进行排查。由镇安监环保市监站进行调度，并区分不同情况进行整治:1.对能立即整改的，督促立即整改到位;2.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制订整改方案，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;3.对确实难以整改的场所，要报请镇政府协调限期解决。(三)总结验收阶段(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8日)。认真总结全镇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经验，查找、剖析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制订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四、整治要求

(一)严格落实整治责任。

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将责任落实到个人，推动全镇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深入开展。(二)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各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全镇“九小场所”消防整改工作标准和要求，宣传整治火灾隐患的技术措施，开展警示教育，普及逃生自救知识，做到家喻户晓。(三)注重长效机制建设。要定期分析研判全镇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状况及火灾形势，不断总结相关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经验，常抓不懈，防止反弹。五、各村社区参照本方案制定各自实施方案，并指定专人收集整治台账，于4月30日前将联络人回执单报镇各村（社区）安监环保微信群。联系人:XX，电话:XX，整治的工作台帐于5月22日前报至党政办刘XX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